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丁元波和王春华对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蜀茂钻石拟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斌康对本事项发表了反对意见，具体如下：本议案有将公司落入破产清算境地的可能性，在尚存引进战略投资人的可能性情况下，不宜执行此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斌康

王春华

丁元波

2021年6月9日